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三房巷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讨论和谨慎审核后，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三房巷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与其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拓展融资渠道，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更充足的资金及安全保障；该关联交易在定价的公允性方面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5年12月6日

下转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三房巷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陶静 吴东 刘